

臺灣喪葬調查座談會紀錄

(第一、二次)

編纂組

一、澎湖縣馬公鎮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澎湖縣馬公鎮澎湖縣警察局禮堂
出席人：澎湖縣人士 莊東
澎湖縣人士 方思溫
澎湖縣人士 顏其碩
澎湖縣人士 蔡平立
澎湖縣人士 李丁榮
澎湖縣政府秘書 王昌定

(以簽名先後爲序)

本會副主任委員 林衡道
本會編纂組組長 王詩琅
本會採集組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主席：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林衡道：謝謝各位先生撥冗特來參加這一臺灣民俗調查座談會，特別感謝本會前委員莊東先生古道熱腸，事先爲我們作極妥善的安排和準備。本會本年度臺灣民俗調查座談會，對象乃是喪葬的習俗。澎湖縣開發於元明時代，是本省歷史最悠久的地方，所以我們的座談會也就從澎湖縣來開始，然後按期再到其他各縣市去分別舉行。現在開始座談，就請各位先生多多提供關於這一方面的民俗資料和改進意見。

王詩琅：還是請林副主委先把本省喪葬習俗的大概說明一下，然後再

請各位先生補述澎湖縣喪葬習俗的特色吧！

林衡道：我們中國人本於靈魂崇拜的宗教心理和儒家報本反始的家族思想，而產生祖先崇拜的行爲和孝道的觀念。這種行爲和觀念，在喪葬習俗中幾乎每一個舉動都有虔敬的表現。本省的喪葬習俗，有其文化傳統背景，與大陸各省大體相同。但亦有其特徵，即喪葬習俗的行爲中。以閩南、粵東鄉間通俗的色彩和氣氛居多。這些色彩和氣氛，大多隨着閩南粵東移民而來，到了本省以後，因爲一般移民鄉土心理的發展，這種色彩和氣氛無形中都被尊奉爲金科玉律了。在本省的習慣，病人一入彌留狀態，就把他移到正廳去等他嚥氣。被移到正廳去的病人，就知道死期將至，留下遺言，把心愛的財物分給家人做紀念。這個完了之後，家人就拿水洗他的身體，當病人斷氣一死，全家就放聲大哭。在從前，有一種被雇而哭的職業哭婆，也是葬禮中不可缺少的人物，這種哭婆現在倒是很少見了。被雇而哭的職業哭婆，在世界上原始民族並不罕見。本於靈魂崇拜的原始宗教心理，認爲病人死後，他的靈魂仍是依依捨捨不得離去，因而家人必須放聲大哭，並陳述他一生的軼事，使他認識已經死了，然後靈魂才甘心情願離去。歐洲、日本古代的挽歌也就是把哭婆所唸的哭詞美化起來的。

莊東：職業哭婆在臺灣本島才有。在澎湖，從來沒有看見過這種人，也沒有聽見過被雇而哭的事兒。

顏其碩：我也好像沒有看見過被雇而哭的職業哭婆。

林衡道：病人一死，立刻就在正廳安置臨時牌位，在牌位的左右放着紙人，點着白蠟燭、燒香、焚化金銀箔，在死人的腳底下放一碗插一雙筷子的飯，這叫做「腳尾飯」。在福建各地，大戶人家，病人一死，立刻就備桌豐盛的酒席供祭，供「腳尾飯」是在辦不起酒席

的小人家流行的變通辦法，但在本省這一變通辦法倒成爲一般的通例，即大戶人家在死人的腳底也不過放一碗「腳尾飯」而已。

王詩琅：病人一死，家人就拿水洗他的身體。這在臺北市艋舺地區在此之前，有種叫做「乞水」的行事，喪家遺族全部穿上孝服到淡水河乞取淡水河的水，然後以此水洗淨死者的遺骸。

方思溫：澎湖也叫做「乞水」，普通是取用井水。

陳錦榮：臺中地方是叫做「買水」，各地的用語各有不同。

林衡道：在大陸各省，父母一死，孝男一步都不得出門外，但在臺北地方母親死亡時，兒子們要聯袂趕往舅家，跪在門前請罪報喪，舅父就拿棍子打他們一下，然後立刻趕往喪家。舅父未趕來說一聲好之前，喪家不得擅自舉行入棺儀禮。——這是採行閩南一帶鄉間的習俗。從前在鄉間女性的地位很低，遇有不堪虐待而自殺者，如上的習俗似乎具有驗屍的作用。

顏其碩：澎湖也有如上的習俗。在澎湖，「腳尾飯」有人稱爲「孝飯」，在死人腳底燒金銀紙，稱爲「燒腳尾紙」。近年，「三頓拜飯」，大多拜到出葬爲止。

林衡道：本省習俗，死後一兩天內看好時辰入殮。棺木搬進屋裡時，孝男等要跪在門口迎接，在入殮之前要請道士或和尚舉行盛大的祭典，供上五牲之類，深信佛教的家庭就供以素席。在棺木裏面，塞進到陰間使用的金銀箔，有時候也放些金銀珠寶，這是爲了在地獄裏賄賂小鬼用的，這都是受通俗佛教的影響。

方思溫：澎湖習俗，在棺木裏面，塞進「腳尾紙」的灰。

林衡道：臺北習俗，病人死於清晨用早餐之前，謂爲「留三頓」，據說：留下三頓而死，其子孫有飯吃，最忌病人於晚餐後死亡，據說：在這樣的場合，其子孫都將成爲叫化子。在澎湖，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說法？

李丁榮：是的。澎湖住民也很重視「留三頓」。

林衡道：大殮就是入棺的儀禮。在臺北，入棺時長子抱頭，次子三子等抱腳抱手。澎湖是否如此？

方思溫：澎湖也是如此。在澎湖，病人進入彌留狀態，把他移到正廳去的時候，他的頭必須向外，男人擺在正廳的左邊，女人擺在正廳的右邊。但入棺時，頭必須向內的。澎湖方言，入棺叫做「入木」。

出葬之日移棺，叫做「移柩」。

王詩琅：入棺在臺南叫做「遷棺」出殯時「移柩」，在新竹和艋舺叫做「轉柩」，可見全省各地用語並不一致。

方思溫：在澎湖放在棺木裏面的陪葬品，以鍍金銀的戒指居多。當然也有將死人遺愛的物品塞進棺木的。入棺前，死人的兒子要戴上帽子或笠笠，站立擺在門限上的椅頭上，手拿着麻索，替他已故的父母套上一件一件的壽衣。壽衣有三重、五重、七重、九重不等這叫做「張穿」，這樣做，叫做「頭不見天，腳不踏地。」相傳是漢人死時不願見清朝天，腳不願踏清朝地。封棺時通常是請「土公」（專門處理死人的男人叫做土公）來釘四條釘子。「土公」高呼「一、添丁，二、進財，三、仔孫真多，四、大家都來。」之類的好話，爲子孫祝福。入棺前也多延聘司公（道士）來舉行「開魂路」做法事，未婚而死的年青人，只得聘一位烏頭司公。年齡越大，所聘司公人數也越多。已經做了祖父的人，可以延聘紅頭司公多人，藉以表示他的喪事是「歡喜喪」。

林衡道：在福建，大戶人家舉行大殮，孝主（死人的長子）必須先踏進棺木裏面一下，試試這棺木是否舒適？然後才把死人抬進棺木之中。澎湖有無如上的習俗？

莊東：沒有這樣的習俗。在澎湖，男人入棺之前要剃個頭，女人要梳個頭，習以爲常。

林衡道：近年風俗變遷得很多了，在澎湖，死人入棺時是穿什麼樣的裝束？

莊東：從前是戴紅纓帽穿長衫馬褂，近年有些死人却是戴西式帽子穿西裝入棺的。

林衡道：本省各地習俗，病人死於醫院，屍體不得再入家門，澎湖也是如此嗎？

方思溫：在澎湖，村落叫做「社」，在外地身亡的人，他的棺木也一樣不得進入社內，必須在社外建蓋殯屋而停棺，這是古來的習俗。

林衡道：在臺北家人必欲把死在醫院的人搬進屋內時，必須採行一種補救辦法：媳婦端一杯茶跪在門口，叫一聲「阿爸您回來了，請用茶。」，兒子代替已故的父親答道「我回來了。」。據說：這是把死人權作活人，使他進入屋內的方便。澎湖有沒有這樣的習俗？

莊東：從來沒有聽見過這樣的情事。

林衡道：喪中的遺族，必須披麻掛孝，並穿白色或黑色的喪服，這是全國性的習俗。

方思溫：在澎湖，孝男孝婦穿麻，孝女穿，與全省其他各地並沒有什麼差別。唯一的特色是孝男必須在耳邊掛一麻球，蓋如此可以掩遮兩耳，避聽聲色，俗傳如此可以省事。在澎湖，掛孝期間，有的是三年，有的是三年，其實二年就算三年，並非真正掛孝三年。本省習俗，包括澎湖羣島在內，孝男手上普通是掛有串着銅錢的白絨帶。到死後滿一年，白絨帶子就可以換紅色的絨帶子了。

顏其碩：澎湖諺語：「過兩個七，無過兩個十一。」，就是說服喪不需要過兩個十一月，換句話說，服喪二年就可以當作三年之喪已經滿期了。

莊東：關於大殮，讓我再來補述幾句話。在澎湖，大殮儀禮開始，「土公」正在釘棺的時候，長子必須前往攔阻一下，藉以表示依依捨不得之情懷。

陳錦榮：在臺中，釘棺時長子必須前往棺材頭，咬住棺材頭的那一塊紅布，表示依依捨不得之情。

方思溫：澎湖也有這樣的習俗。

林衡道：本省的喪禮和大陸各省一樣，從前是每七天做一次功德，也要款待來弔唁的客人，到第七次的功德做完以後，才能夠再度恢復日常的生活，不過近年來漸漸簡化了一些，功德舉行一次乃至三次就可以了。這就是所謂「做旬」、「做七」。

方思溫：在澎湖，病人一死，普通是放棺於家中僅三、四天或一星期

，很少放棺一個月，從而也沒有「做旬」的習慣。放棺於家中僅數日的場合，只得到了葬後才來做功德，而放棺時期較長的場合，才能夠在出葬之前做功德。澎湖習俗，對祖先不做功德的家庭，子孫們死後也不得做功德，只得做「開魂路」。除了部分篤信佛教的家庭外，一般家庭是延聘「司公」（道士）來做功德的。開魂路也好，做功德也好，在法事完畢後，少不得燒燒一些金銀箔，稱為「燒庫銀」或「燒庫錢」，這是為了使死人在陰間有錢享用的。

莊東：澎湖習俗，燒庫銀時，必須關閉大門，為了防備野鬼進來竊銀。這當然也是受了通俗佛教的影響。

林衡道：在臺北，燒庫銀時，子女等晚輩，必須手牽着手，形成一個圓環，圍着正在燒着的庫銀，加以保護，這是為了防備野鬼進來竊取庫銀。

莊東：在澎湖也是如此。子女獻庫銀給他們已故的父母，按照他們出生時辰的「十二生肖」，應獻的數額各有不同。

方思溫：在澎湖，雖然沒有做旬的習慣，但埋葬以後所做的功德却也相當隆重。做功德完畢後，也要拜祭鄰近的「好兄弟」（野鬼），喪家還要分別贈送「紅龜」（紅色的饅頭）給隣居的人們。照例，埋葬後七日中，每夜兒子們要打床在正廳，請父母來睡，習以為常。在澎湖，喪事期中，不必招待族親、弔客們以及幫忙料理喪事的人們吃飯，費用比臺灣本島節省得多。

王詩琅：做功德的時候，有沒有「燒靈厝」等之舉動？有沒有糊「金銀山」？

方思溫：在澎湖，延聘「司公」（道士）做功德的人居多，只有部分篤信佛教的人才延請僧尼做佛事。在司公做功德的場合，如「過橋」等儀禮當然都是不可缺少的。司公、和尚來做功德，已嫁女兒們要送餅來拜祭，或折算為現款亦可。不消說喪家對此要破些錢回禮。普通的場合，死後三日內已嫁女兒們要來做一次功德，孝男做功德，照例是擺在最後的。女兒們做功德，常有「拜懺」、「拜花」、「拜斗」等舉動。做功德的時候，當然也要燒燒幢「靈厝」。可

是在澎湖「燒金銀山」是少有僅無的。

李丁榮：各位已經說過了，在澎湖，一般家庭沒有「做旬」的慣例。

可是極少數的大戶人家，還是依照舊時習慣少不得「做旬」、「做七」，這是以七日為一句，並不減少日數。

林衡道：本省葬俗，在起靈入葬的時候，先舉行盛大的祭典，然後以豪華的行列送葬。後者不特浪費多端，同時也妨礙公路的交通，似乎應予以改進。

方思溫：在澎湖縣白沙鄉，出喪儀禮概由禮生指揮而進行，這是傳統習俗，行之數百年而不變。其他各鄉鎮現時已經沒有這樣的習俗，也找不到能夠當禮生的人物。母喪，要讓外家先拜祭。出喪當日的拜祭、發引等情形，澎湖和臺灣本島大致相同，舉不出有什麼特色。

林衡道：臺北習俗，丈夫之喪，未亡人不得送葬。只有決心改嫁的女人才參加出葬行列而送到墳山。未知澎湖是否如此？

方思溫：在澎湖，未亡人是要送葬的。不改嫁者送到墳山，決心改嫁者送到中途而回去。

林衡道：在澎湖，點主是否也在墳上舉行？

方思溫：是的。埋葬之日，孝男背着神主，跪在墳上請聞名之士為他們點主。

林衡道：點主時是用孝男的血？是用鷄血？或是用紅朱筆？

方思溫：是用紅朱筆。

林衡道：埋葬完畢，送葬行列回家，在福建叫做「回主」。回主時，

靈亭掛不掛「百子」「千孫」之紅燈？

方思溫：在澎湖，沒有這樣的習俗。澎湖的孝男，於埋葬翌日必須前往山頭整理墳墓。這是一種儀禮，並不是真正的加以整理。

王詩琅：「回主」北部稱為「返主」，一樣掛「百子千孫」的燈。又臺北市艋舺地區習俗，昔時喪宅正門，必須貼上紙條，死主人男女的一方，貼單斜條，夫婦雙雙都已亡故，則貼左右交叉的紙條。男

人之喪是用綠色的，女人之喪是用黃色的。

方思溫：澎湖也有人家這樣做。

林衡道：本省一般人都採用土葬的。關於墓的形狀，臺灣南部土饅頭形的占多，前面只立一塊石碑而已。北部多用石或磚建成椅子形的，這是因為臺灣北部多雨，土饅頭不能持久的緣故。近年來各寺院多設有骨灰堂、納骨塔之類，而政府也到處開闢公墓，因而使大家節省了很多喪葬費用。

方思溫：在澎湖，墓地是不花錢可以取得的。因為不適宜耕種的荒地太多的緣故。近年政府也開闢了公墓，今後利用公墓的人可能會漸漸增加。

林衡道：本省有一種風俗，在死人埋葬幾年以後，遺族再把墓挖開揀出骨頭洗乾淨，然後把它改葬到其他地方。這就是所謂「拾骨」、「洗骨」。有錢人家更不惜花費大筆金錢，一連改葬好幾次也不在少數。這一半是因為迷信中國古來的風水說的緣故，如果能改葬到一塊風水好的地方，相信子孫就會繁榮起來的。這種風俗，大陸各省是很少有的，但在臺灣却是非常風行。二、三百年前，千里迢迢從福建、廣東渡海來臺的移民們，常把埋在臺灣的家族遺骨，再運回大陸故鄉去改葬。久而久之，這種事情成了習慣，於是臺灣才流行像上面說的根據風水說的改葬。大陸南方各省的苗族和侗族，也盛行挖墳揀骨改葬的習慣，這當然和臺灣的改葬習俗沒有絲毫關係，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方思溫：澎湖沒有如上挖墳、揀骨改葬的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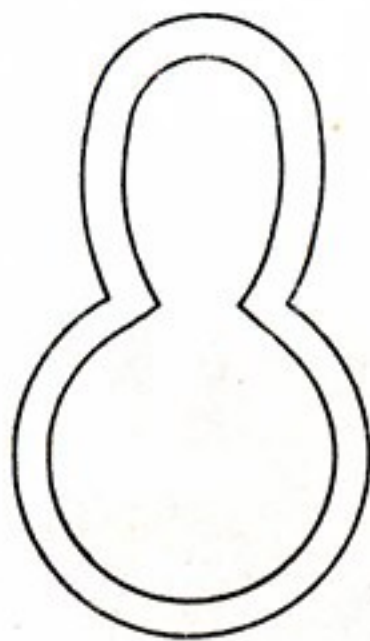
林衡道：澎湖入我版圖極早，從元代起就設有官衙，並隸屬於福建省同安縣。所以其住民不必把埋在這裏的家族遺骨，再運回大陸故鄉去埋葬。因為這地方早就成為他們的故鄉了。從前，澎湖的經濟很落後，住民生活也困苦，埋葬以後，再花一筆大錢，找個風水好的地方，而隆重改葬，恐怕很多人都是辦不到的。

方思溫：因此，在澎湖以「地理先」（地理師）為業的人非常之少。橫行於臺灣南部的「山鬼」（墓地捐客），在澎湖是少有僅無的。

李丁榮：「山鬼」在臺南附近特別活躍，其人數也特別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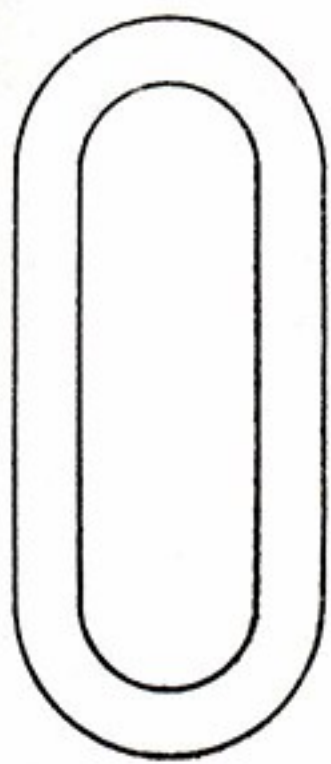
林衡道：從飛機上俯瞰，澎湖的墳墓，以下列三種形式的居多：

第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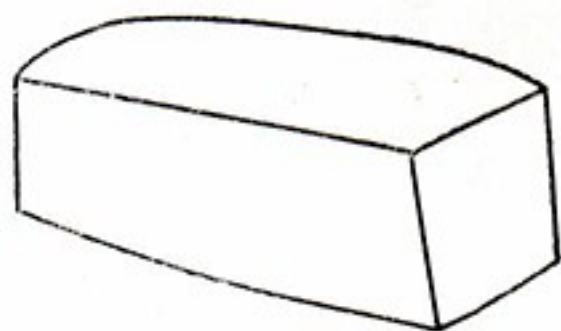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第二種



(平面圖)

第三種



(側面圖)

莊東：第一種叫「雙披山」，第二種叫做「單披山」，第三種叫做「浮葬」。地下水太多，不適宜於挖地埋葬的地方，就採用「浮葬」式的墳墓。例如上海郊外，縱浦橫塘交叉，土地低濕，因而多數墳墓都採用「浮葬」式。

林衡道：安平，土地低濕，運河附近的墳墓也都採取「浮葬」的形式。

陳錦榮：「浮葬」有時就成為了永久的墳墓，有時却不然，僅以暫時

保護棺木為目的，俟將來孝男返回祖籍時，取出棺木運回故鄉而埋葬。上海、江蘇、浙江一帶的「浮葬」式墳墓，大多數是爲了暫時保護棺木而建造的，其性質與寄存棺木的房屋沒有多大的差別。在福建，寄存棺木的房屋叫做「厝」，這是「厝」的原義。如今福建方言把活人住的房屋也叫做「厝」，把其意義加以擴大了。

林衡道：福建在唐代以後佛教特別盛行，從而其方言受佛教影響最深，活人住的房屋也叫做「厝」，顯然是受了佛教思想的影響。關於澎湖傳統的葬俗，我們已經領教了很多。現在再請各位先生指教關於澎湖現行的喪葬和其改進的方法。

莊東：澎湖現行葬俗，病人死後經過四、五天就出葬。棺木是自臺灣本島輾轉輸送而來的。普通人家所購用的，價格大約在四、五千元以內。喪服可以租用，花費有限。墓地之取得不須花錢，造墓費用有三、四萬元就很夠了。埋葬以後才來做功德，做了三天就夠，做功德時不需要招待族親以及一般弔客吃飯，一切都比臺灣本島節省得多。普通人家辦理喪事，花了四、五萬元也就夠敷用了。

王詩琅：在澎湖，香儀要包多少才算過得去？

莊東：這也比臺灣本島花得少。對於一般的朋友，包了一百元就過得去。對親戚的應酬當然要多花些兒。

方思溫：在澎湖，近年父母會的組織越來越盛。這種結社以喪事上的互助爲其任務，普通的場合，會員中有人遭遇父母之喪，其他會員每人要贈他十斤乃至二十斤的白米，並且還要義務幫忙他料理喪事。因爲這種幫忙完全是屬於義務性質，喪家不必請幫忙的人吃飯。當前，澎湖縣這種結社大概有二、三十單位之多，參加過父母會的人們，莫不稱便。此風似乎應予以助長。

林衡道：澎湖喪葬，開支方面沒有浪費之風氣，很符合於政府所提倡克難節約之宗旨。儀禮方面，有無應予以改進的地方？

顏其碩：政府所獎勵的國民禮儀規範，頗獲一般民衆樂意接受。今後把它廣推下去就行了。

莊東：澎湖葬俗，做功德時不必請戚友吃飯，這算是很符合節約的宗旨。但出葬之日，有些喪家於埋葬後宴請送葬的人們，因而必須花些飲食費。若使這種宴會也能廢止，那就更合乎理想了。最好是送葬的人們，決心絕不接受喪家的宴請，這樣一來，喪家的克難節約，就更容易辦得到了。澎湖習俗，埋葬完畢後，喪家要派個代表到戚友之家去道謝，成為恆例。倘真正有必要前往道謝，固然無妨有此一舉。若不然僅僅是虛禮而派人訪問戚友道謝，那倒不如把這一習慣廢止，而把喪葬簡單化些兒，免得賓主雙方都浪費精神和時間。

林衡道：澎湖的喪葬既符合於克難節約的宗旨，同時又充滿着孝道思想，可以說是一種醇良的風俗。因為澎湖習俗極重視孝道思想，自古建蓋祠堂、家廟之風氣很盛，編修族譜、家譜的人士也很多，這些都有極顯著的表現。

莊東：在坐的蔡平立先生就是清時澎湖唯一進士（道光間賜進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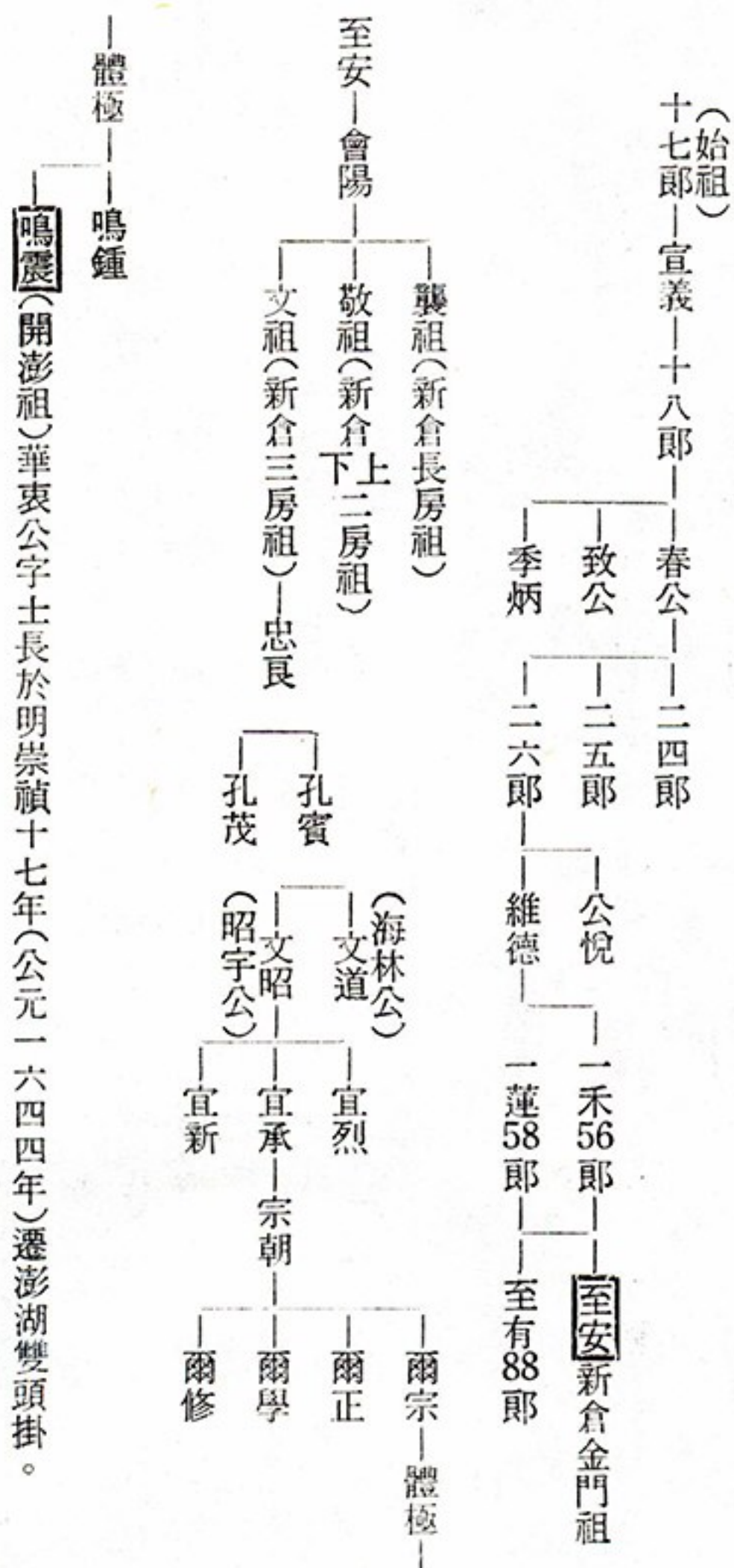
蔡廷蘭公的後裔，蔡先生手編的族譜備受鄉土史研究家的重視。澎湖縣馬公鎮興仁里的濟陽堂，又稱濟陽蔡瓊林派宗祠，創建於清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由瓊林蔡氏十九世祖新倉三房克舉公、二十世祖新倉上二房君輔公暨列位世祖聚議創建者。最近又由蔡平立先生等首倡斥資二十餘萬元加以重修，已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落成。

林衡道：謝謝各位先生指教很多。時間到了。我們就於此散會了。

附錄：瓊林蔡氏族譜（蔡平立先生編）

一、瓊林蔡族世系表

瓊林蔡氏始祖，原住於光州，後遷同，由同遷漳州許坑。其後裔十七郎，因家貧自許坑贅於瓊林（平林）之陳，十五公為瓊林蔡始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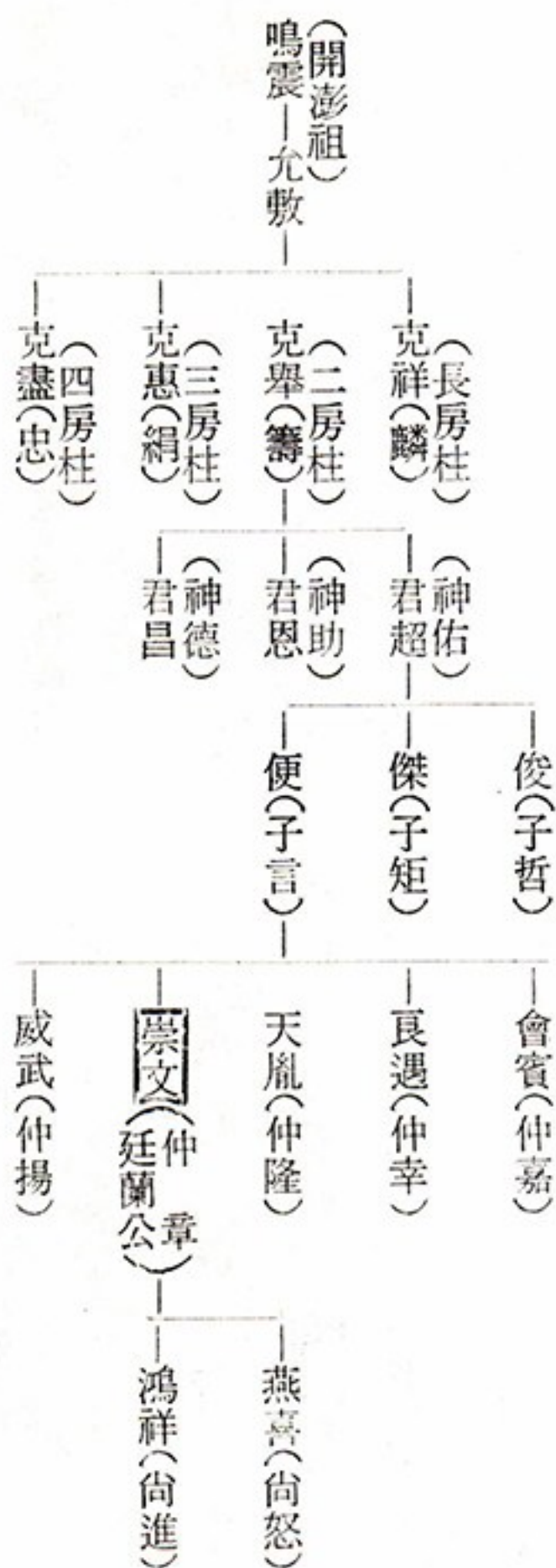
二、瓊林蔡氏雙頭掛族世系考

瓊林蔡族，傳至第十七世祖新倉三房華衷公諱鳴震字士長，遷往澎湖雙頭掛（今之馬公鎮興仁里）。據「澎湖縣志」記載，時為明崇禎十七年即公元一六四四年。同時又有大厝房諱才六公字士貴，遷居

於湖西下寮。兩房為瓊林蔡族遷澎之始。

嗣後第十八世祖新倉下二房允喈公諱鳳徵，遷居文澳底（今東文里）。新倉上二房允格公諱道賓、允致公諱德賓，兩公遷居於西嶼緝馬灣（現西嶼鄉赤馬村）。允升公諱宣賓，遷居於井子坡。允敘公諱秋賓，遷居湖西頂寮。為澎湖各地蔡氏始祖。

廷蘭公家世系表



二、臺東縣臺東鎮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臺東縣政府會議室
主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協辦：臺東縣文獻會
出席人：臺東縣人士

林得水	王伯文	古仁廣
蔡勇貴	釋修和	(海山寺)
陳永修	陳培昌	孫德昌
李木山	吳金玉	吳敦善
洪成明	高銘輝	呂銘卿
陳漢福	高心正	巫來盛

主席：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

羅鼎：今天是九三軍人節，縣長和主任秘書都領隊去勞軍，所以不能參加這次座談會，就由我代表縣長歡迎省文獻會的王組長、陳組

長和楊編纂三位光臨本縣舉辦臺灣喪葬調查座談會，並感謝在座各位專家耆宿撥冗參加。我們都知道本縣開發比本省西部要遲得多，自設治迄今不過九十餘年，文化也比西部來得落後，現在社會結構

蔡 福 羅 鼎

(以簽名先後為序)

本會編纂組組長 王詩琅

本會採集組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漸漸由農業轉入工業社會，但是舊式規矩、禮俗大致還都保留。本縣住民都是來自各方，形成一個大雜錦的社會，至於人口數現在大約有二十九萬人，山胞約有九萬人，平地人約有二十萬人，閩南人約占百分之六十五，客家人約占百分之三十五；閩南人中漳州籍與泉州籍各占一半。現在就請省文獻委員會王組長主持這個座談會。

王詩琅：謝謝各位先生特別撥冗來參加這次臺灣民俗調查座談會，並感謝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文獻委員會事先所作妥善的安排和準備，本會本年度的調查工作重點側重喪葬習俗的調查。這一次在貴地舉行的臺灣民俗調查座談會的目的，也是調查項目中的喪葬的習俗。

日前我們已經在澎湖舉行過一次座談會，這一次算是第二次，本省各地之中臺東縣開發較晚，居民除了先住民外，大致都是由本省西部各地搬遷過來的，我想在各位發表高見之前，爲了節省時間起見，首先將本省一般的喪葬習俗說明一遍，然後請在座各位提供本地比較特殊的喪葬習俗和改進的意見，本會會將這些資料整理呈報上峰，以作爲政府改進民俗的參考。在本省的習慣，通常病人一入彌留狀態，就把他移到正廳去等他嚙氣，被移到正廳去的人就知死期將至，留下遺言把心愛的財物分給人家以做紀念，死了以後就要豎魂帛，供腳尾飯，燒腳尾錢，然後乞水、張穿、辭生、入殮、問喪、報白、居喪、打桶、停柩、出殯、入葬、做旬、最後要除靈，這喪禮才算完成，本地情形如何？請各位多多提供資料。

林得水：本地喪葬的習俗，與本省西部大同小異，搬到臺東來的居民都是入風隨俗，治爲一爐，就是最近二、三十年來山地同胞的喪葬，如果有平地漢人去幫忙的話，也都按照平地人的方式來處理。本地的習慣，病人在未斷氣前就要穿上預先準備好的壽衣，死後馬上布置靈堂，擺上四菓、腳尾飯，向就近的親戚報喪，拍電報通知在遠方的孝男和至親，分頭擇日以便出葬入墓；並且準備「入木」，定棺材，做麻衣，當時棺材要運來是用鼓吹去迎接，孝男則還要祭棺，燒紙錢，并且要用一斗米罩在棺材頭，通常在入棺前就要去乞水，然後張穿，由孝男將壽衣一件一件套上，等待「土公」將死者

擦洗乾淨，入木後辭生，倘孝男未全部從外地回來時，棺材蓋不蓋密，不封釘，停棺時間短的話就不打桶，停棺時間較長的話才打桶，到這裏算是告一段落，然後準備出殯，事先孝男要跟地理師去看風水選擇墓地，出殯場面以死者家境如何量大小不等。較爲特別的是客家人的習俗，當母親去世後，到其外家報喪，孝男跪在母親面前，倘他認爲那一位孝男平時不孝，或是臨喪不哭，他就可以拿扁擔打他，他沒有允准，也是長跪不敢起來。至於出殯入坑前的「點主」大都是請地方有名望有身份的人當「點主官」在山上點，母親去世入殮時，通常都由母親來「封釘」。

王詩琅：本地「做旬」情形怎樣？

林得水：七日做一次，做旬時有的交子時就開始拜，一共要做七次，七七四十九天，再過來就是做百日，百日做完，就算完畢。

王詩琅：日據時期喪禮情形怎樣？

呂銘卿：那時候封建風氣尚未大開，因此喪禮也比較麻煩，譬如母親來時，孝男要跪接；繁文縟禮，一切都得隆重，現在這都沒有了。如果有親戚朋友送香奠來，以前都是等到百日後才回送饌仔答禮，現在改爲送香奠來的時候，當場回送毛巾。

王詩琅：本地做功德的情形怎樣？

林得水：有錢的人家才做功德，有佛教式有道教式，有做一天、二天或是三天的，沒有一定。燒庫錢時，子女等晚輩必須圍成一個圓圈，圍著正在燒著的庫銀，據說這是爲了防止野鬼進來偷拿庫銀。

釋修和：我主持海山寺達十八、九年之久，對這事比較清楚，臺東喪禮較各地比較簡化，以做功德來說，雖然有的人糊靈厝，並不太多，「七七」四十九天才燒靈厝，出外人大多做香火帶去拜祀，生意人脫孝後，就燒掉，開魂路是做三天，火葬比較簡化，火化後就在寺廟內做告別式。

林得水：日據時期，父母死後四十九天才能理髮，子女要在棺材前睡覺，現在這種現象已經有改變。

王詩琅：本省一般人都採用土葬，臺東墓地情形怎樣？

陳培昌：一向臺東未開發土地不少，墓地不要花錢去買，因為有限制，所以墳墓一般都很大。而且一般都重視墳墓，所以都做得很好。

王詩琅：在澎湖死者的張穿非常隆重，本地情形怎樣？

巫來盛：也是很注重，本地習慣在臨急時張穿。

王詩琅：本地孝服情形怎樣？

巫來盛：沒什麼變化，依照古式，孝男孝婦穿麻，孝女穿苧，孝男頭上要纏麻繩，女的頭上蓋蓋頭，嫁出去的女兒降一格。

陳培昌：死者男的穿長衫馬褂，戴帽穿鞋，還要化粧。

釋修和：別的地方出殯時，樂隊和花車只送到半途等待，然後再一齊回來，這樣耗費比較多。

王詩琅：本地一次喪葬大致要化費多少錢？

巫來盛：不一定，要看家庭環境來決定，單以棺材來說，好的就要一、二萬元，要停棺打桶時間久，花費也比較多全部費用多的有耗費十幾萬元，一般家庭也得耗費三萬元左右。

王詩琅：本地火葬的例子多不多？

釋修和：比較少。剛才也說過糊靈厝的也不多，這靈厝是要拿到墓地去燒掉。

林得水：總之，臺東雖然是一個新開地，漢人的喪葬習俗不但與全省各地大同小異，有的甚至比西部各地還保存着固有的習俗，而且一般的觀念都以爲這是人生最後的一次，所以葬禮也比任何地方都爲隆重。

羅鼎：我們也請到幾位山地同胞，現在就請他們發表意見。

陳漢福：我今年已經六十五歲，卑南族山胞喪葬的習俗過去與現在有很大不相同的地方，四十年前比較繁雜，自殺的，山上打獵死去的、難產的、戰死的……因死的方式不同，喪葬的儀式也就不同，大體說來，在臨死前穿好衣服，沒有擇日出葬的習慣，即在死後隔天就埋葬，因爲缺乏木材，沒有使用棺材，僅用一種藤條編織而成的藤蓆包住屍體，因爲沒有公共墓地，依照傳統習慣，在死後他的家

人就以他生前睡覺的地方挖一個坑將他埋葬，他的家人還是住在同一屋子裏，不做墓碑，在屋子裏僅可看見一塊隆起的土，如果屋子壞了，家人遷到新建的屋子去住，墳墓仍然還是留在舊屋子，習慣上並沒有隨著改遷。不過時代變遷，習俗改變，現在卑南族喪葬的儀式也多與平地人的儀式大同小異。

林得水：我本人在年輕時，因爲做生意的關係，時常上山與阿美族往來，據我所知，阿美族沒有乞丐，貧苦無依的人只好去依附別人，老了病了，當他還沒斷氣，在痛苦呻吟的時候，收留他的人家，就將他背到河邊，挖一個坑，待他一斷氣，就草草埋葬，這樣的埋葬，很可能就被野狗挖開拖走，或被河水沖走。布農族在日據時期，死後葬在公共墓地，屍體是裝在大水缸內，屬於屈膝葬；光復後，如一般山胞的習俗，改葬在屋子裏，在他生前睡覺的床底下，挖一個坑，叫小孩到河邊打五塊石版，放在挖開的地洞，格開當棺材將死者放進作屈膝葬，然後埋好，上面的土會逐漸陷下去，所以時常要添上新的土，土上時常澆水，所以墳土時常都是濕濕的，而布農族的喪事，由青少年去做，大人都不管事。

吳金玉：山胞死後裝在水缸埋葬的習俗，我也曾聽過。

古仁廣：卑南族喪葬的儀式很多，不能說得詳盡，如有戰功的、競賽優勝者死後用鳥的羽毛做成的頭冠戴在頭上，女的則戴用花圈。在南王村卑南族目前有二百八十六戶，一千一百七十六人，以信仰宗教不同來分別，其中百分之十四（四十戶），喪葬是屬於舊式喪禮，還是以巫婆來主持喪禮；百分之六十二（一百七十八戶）信仰佛教，請和尚主持喪禮；百分之十（二十八戶）信仰長老教，由牧師主持；百分之十三（三十八戶）信仰天主教，由神父主持，另外二戶信仰耶和華。所以現在喪葬的儀式也區區不一，此外，在過去卑南族山胞間還有一種奇異的風俗。如果因爲事故橫死的，將他埋葬後，他的家屬都要暫時離開家，避到野外，渡過二、三天以後才能回家，他們認爲這樣可以避免鬼魂的糾纏。

陳漢福：四十年前，我曾經在蘭嶼服務，所以知道有關雅美族的喪禮

，雅美族山胞在臨死前，用繩子將他綁成屈膝狀，因為蘭嶼大樹多，無空地可埋，當人一斷氣，就由他的家人以背對背的方式，將他背到海邊淺葬。當然這樣的葬法，海水一上漲，屍體就隨著海水流走。通常送葬是男人的事，女人沒有送葬的習慣，在送葬的途中，隨身都要帶一枝長約六尺的鎗，回家時，不走原來走的路，另外走別的路，當看到樹林時，就以長鎗向樹刺去，認為這樣就可以把鬼魂趕走，才不會隨他們回家，回到家裏以後，因為蘭嶼的房子都建在地底下，只有屋頂露在地上，屋內光線差，怕鬼魂躲在屋角的陰暗處，所以再用長鎗向屋內角落處刺去，並且說「我們不怕你，你不走，就要刺殺你。」恐嚇鬼魂趕他們走說完後再跑到屋頂上，表示已經將鬼魂完全趕走，以後生活就會平安。在送葬的途中，很可能會經過別人的屋子，那一戶人家會馬上跑出來在屋前劃一道白線，不允許送葬的行列經過這一條線以內，認為這樣做可以避免邪氣的侵入。

王詩琅：請問各位，對喪葬習俗有什麼改進意見？

蔡福：第一點，死後到出殯埋葬為止，這段時間要盡量縮短。第二點，守靈和做功德等不要太過份，也不要悲傷過度，損傷身體。俗語說得好：「在生吃一粒土豆，恰好死後吃豬頭。」最好在死人生前盡量盡孝思孝敬尊長。第三點，因為土地有限，恐怕演變到死無葬地，最好能用火葬，不但衛生、放在佛塔，只要交些費用，就可得妥善之照料，四時祭拜不絕，這樣也不致於日子一久，造成無人之塚。

林得水：人死已經很慘了，出殯後還要辦酒桌供人吃喝，這點我認為要改善，以減少喪家精神上和金錢上的消耗。出殯時穿著的麻衣、孝衣，一套也要一百元左右，用後馬上燒掉，實在可惜，最好能夠租用，還有白布一次就要用掉七、八匹，最好盡量減少。

王詩琅：本地香儀要多少？

洪成明：看交情而定，目前包一百元不算失禮，至親好友當然包得更多，有的用花圈、樂隊來熱鬧。

陳漢福：卑南族大至情形也是這樣，最好能改善。

高心正：喪禮要符合孔子之禮；盡子女的孝心，火化或是土葬最好遵照死者的意思。

王詩琅：因為時間的關係，座談會就此結束，謝謝各位。

臺灣文獻專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歡迎下列諸問題之著作：

- (一) 關於本省歷史文化之專題研究。
 - (二) 關於本省文獻徵集整理方法之討論。
 - (三) 關於本省外文文獻之譯述（須附原文）。
 - (四) 關於本省先賢遺著及學術名著之介紹。
 - (五) 關於本省各部門建設制度沿革實蹟之專著。
 - (六) 關於本省固有文獻之考訂及補闕資料。
 - (七) 關於本省社會民俗文化之調查紀錄。
 - (八) 關於本省文獻工作之其他文字或圖片。
- 二、來稿以一萬至兩萬字為宜，最多不得超過三萬字，但各種特約稿不在此限。
- 三、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文言以淺近者為宜。
- 四、來稿須用稿紙繕寫清楚，自加標點，並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及通信處。
- 五、來稿本會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一經採登，即奉上稿酬（按一千字新臺幣一百元計酬），其版權歸本會所有；如經審查不合用時自當退還原稿。
- 七、來稿請寄臺中市南京路一〇六巷千城辦公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